兰溪市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省委省政府、金华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大综合方向为统领，以整体政府理念统筹行政执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系统集成改革，更大范围整合执法职责，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协同机制，实现部门间、区域间、层级间一体联动，形成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范围。严格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按要求及时动态调整划转事项，在此基础上，按照金华市制定的《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将档案、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发展改革（节能监察除外）、经信（盐业除外）、教育、科技、民宗、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广电、体育、人防、林业、文物、地震、气象等24个部门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并依法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综合执法范围（具体事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后，参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职责边界划分原则，合理界定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明晰部门职责。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监管一件事”、常态化联合执法等协作配合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

（二）大力整合行政执法力量。坚持应统尽统原则，大力整合现有专业执法队伍。除中央和省明确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8大领域外，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专业执法队伍，执法事项回归机关或划归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保留的部门专业执法队伍名称统一规范为“兰溪市XX（领域）行政执法队”。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先行锁定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确保职责整合与编制划转同步实施。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结合事项划转比例、监管执法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科学划分现有参公执法人员编制，做优做强综合执法队伍，做精做专专业执法队伍。进一步推进重心下移，8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一线，5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乡镇（街道）。

（三）全面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通过派驻或赋权等方式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更好地集约执法资源、提升整体执法效能。综合执法部门向乡镇（街道）派驻执法中队，日常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考核以属地乡镇（街道）为主，派驻人员享受所在乡镇（街道）人员同等待遇。

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采取赋权方式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赋权乡镇（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整合乡镇（街道）执法资源和各部门派驻执法力量，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完善执法机制和规范，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四）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实现许可（备案）、监管、处罚的关联衔接，形成闭环链条。优化8890便民服务平台功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投诉举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处理机制。实施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危化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监管。

（五）构建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形成成熟完备的整体执法事项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推广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和“三色单三步工作法”“说理式”“教科书式”柔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将裁量基准运用情况纳入法制审核范围，建立裁量依据适用及说明理由制度。构建“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闭环，加快推进事前事中监管与事后处罚无缝衔接。构建“检查—调查—处罚决定—权利救济（复议诉讼）”的“小执法”全流程闭环。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和指标体系，对行政执法执法制度、监管履职、执法质量、队伍建设、执法绩效等进行“全方位体检式”评议，推动突出问题整改落实。

（六）构建全方位协同联动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87号），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建设统一指挥平台，落实具体办事机构。建立健全部门间和部门与乡镇间统筹协调、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衔接机制，规范应用行政刑事执法衔接平台。以执法监管“一件事”集成为切入，减少多头、重复的检查事项，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解决涉企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七）构建全智治数字执法体系。全面使用全省统一执法监管系统、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迭代升级综合信息指挥系统，叠加行政执法线上指挥调度平台等应用，与“基层治理四平台”、8890等互联互通，实现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一网智办。创新执法数字化场景应用，开展掌上端亮证执法（电子执法证）试点。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八)构建全要素执法能力提升体系。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体系和规划。建立健全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制度，编制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南和执法流程图。完善执法风险防范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班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听取改革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改革工作由市综合执法办、市委编办双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改革各项任务完成。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把“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工作大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形成各部门协同发力工作格局。

（二）加强改革保障。加强“人、财、物”的保障力度，为改革推进和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行政执法装备、技术（信息化手段）、培训（实训）等方面的投入，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参照政法系统干部待遇，落实综合执法人员特殊岗位津贴、伤亡抚恤、职业风险保障等，建立执法辅助人员薪资待遇调整长效机制，激励执法队员全身心干事创业。

（三）强化绩效评估。建立日常评价、专项督查和年度考评机制，将“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确保改革工作落实落细。适时对全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四）严肃工作纪律。改革方案实施期间，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按照现有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严禁出现思想混乱、队伍涣散、工作断档的现象。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务、保密等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